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09號

原告 林崇榮即雲鼎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黃章峻律師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利地捷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第(一)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7,97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,939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6,439元。

(二)對被告異議內容提出準備書狀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李昭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